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088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自109年4月13日至109年10月12日止(進口日)，針對印尼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1901.90.99.00-1其他第1901節所屬之調製食品」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ㄧ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北字第1092001834A號函辦理。

 二、自印尼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1901.90.99.00-1其他第 1901節所屬之調製食品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7條規定已達3批，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爰針對該產品採加強抽批查驗。

 三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